

临夏县财政局文件

临县财发〔2023〕130号

临夏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临夏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临夏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临州财税〔2023〕1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临夏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临州财税〔2023〕16号）

临夏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9日

临夏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9日印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临州财税〔2023〕1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

近期，我们对全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和涉企违规收费问题进行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全州各县（市）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政策等方面存在管理不规范、审批程序不合规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税法〔2017〕40号）（见附件）文件相关规定，现就我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有关政策再次明确如下：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和零星建设形式进行新建、扩

建、改建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按新建或扩大的建筑面积缴纳的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费用。该资金主要用于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气、供热等设施工程建设和城市规划道路改造、铺装等工程的配套建设。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非税收入，收支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各县（市）人民政府的计划安排，分项目使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住建部门收取，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现全州暂行征收标准为：临夏市按照每平方米 50 元收取、其余各县均按照每平方米 20 元收取。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政策严格执行（甘财税法〔2017〕40号）文件中规定的七类项目进行免征。享受免征配套费的项目，严格按照以下程序申报：

（一）建设单位提出请求免征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书面报告，并附相关项目证明文件（例如项目设计报告、发改立项批复、总平面图布置图等），并标明住宅面积及商用面积，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县（市）财政部门。

（二）由县（市）财政部门对免征资料审核后，会同住建部门报请州财政局提出核准意见。

（三）州财政局核准同意后执行免征政策。

五、甘肃省财政厅、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了

《关于对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请示的复函》（甘财税法〔2017〕75号），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做出了补充说明：

（一）部队营房及军用设施等项目减免事宜。为体现国家对军队建设项目的支持，《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推进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2〕20号）明确规定对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驻甘军队和武警部门官兵住房保障社会化的通知》（甘建保〔2016〕249号）对军队公寓房等建设项目享受国家优惠政策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因此，根据国家文件精神，对经主管部门批准在我省境内建设的部队营房及军用设施（不含经营性用房）等项目，可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经济适用住房及公租房减免标准事宜。关于经济适用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下达计划指标内、不超过规定建筑面积的部分予以减免，对超过下达计划指标、超过标准建筑面积的部分不予减免。

（三）对纳入配套费减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中非盈利配套建设面积减免事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9号）、《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等国家相关规定精神，对敬老院、孤

儿院、社会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医院门诊住院用房，大中小学教学用房，为残疾人就业兴办的建设项目及生活服务设施，纳入计划的经济适用房、公租房、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等保障性住房，对主体功能部分及对设备用房、物业用房、老年活动中心等非盈利配套建设面积可予以减免。

各县（市）要依据以上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财政部门、住建部门要对免征政策范围进一步熟悉掌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对不按规定范围和程序要求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截留、挤占、挪用及减免缓缴配套费的行政乱作为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领导责任。

附件：《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税法〔2017〕40号）



抄送：州纪委监委派驻州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州发改委、州住建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6月7日印发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财税法〔2017〕40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政府性 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矿区财政局、发改委(物价局):

根据财政部2015年10月发布的《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中有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规定,经研究,现就我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有关政策暂明确如下:

一、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规定执行。

本通知所称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和零星建设形式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按新建或扩大的建筑面积缴纳的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费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气、供热等设施工程建设和城市规划道路的改造、铺装等工程的配套建设。

二、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后各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具体收费标准继续按原批准标准执行(见附件 1)。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个别地方需调整上述标准的，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市(州)所在地收费标准由市(州)财政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批。

(二)县及县级市、建制镇收费标准由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批,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根据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在调整各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最高上限暂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兰州市(不含市辖县、红古区)不高于每平方米 80 元;

(二)其他地级市(不含市辖县)不高于每平方米 70 元;

(三)县级市每平方米不高于 50 元;

(四)其他县(含建制镇)、平川区每平方米不高于 40 元。

四、严格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敬老院、孤儿院、社会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

(二)医院门诊、住院用房,大、中、小学教学用房;

(三)为残疾人就业兴办的建设项目及生活服务设施;

(四)纳入计划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六)远离城市建成区且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自成系统的建设

项目。

(七) 国务院、财政部、省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征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享受免征配套费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持有相关证明文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地级市（州）财政部门核准。严禁扩大范围和违反程序减免，对不按规定范围和程序要求擅自减免的行政乱作为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领导的责任。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取，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非税收入，收支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城市人民政府的计划安排，分项目使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年终结余全额结转下年度，继续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七、原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管理政策文件和征收标准文件（见附件 2）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废止。各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管理暂按本通知执行，待财政部出台全国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

法后，我省再出台具体管理办法。各地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提高标准、截留、挤占、挪用及减免缓缴配套费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八、本通知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 附件：1.全省各市（县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目录
2.废止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文件目录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5月12日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建设局，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局、矿区建设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7年5月16日

共印100份



附件1:

全省各市州、县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目录

序号	地区	收费标准(元/㎡)
1	兰州市 (不含市辖县)	80
2	天水市 (不含市辖县)	70
3	白银市 (不含市辖县及平川区)	70
4	武威市 (不含市辖县)	60
5	金昌市 (不含市辖县)	50
6	张掖市 (不含市辖县)	50
7	酒泉市 (不含市辖县)	70
8	嘉峪关市	70
9	定西市 (不含市辖县)	50
10	平凉市 (不含市辖县)	70
11	庆阳市 (不含市辖县)	70
12	陇南市 (不含市辖县)	70
13	临夏市	25
14	合作市	30
15	红古区	60
16	武山县	40
17	秦安县	40
18	甘谷县	40
19	金塔县	40
20	瓜州县	40
21	敦煌市	50
22	玉门市	50
23	民勤县	40
24	天祝县	40
25	正宁县	40
26	环县	40
27	镇原县	40
28	高台、民乐、临泽县	30
29	山丹县	40
30	庄浪县	40
31	灵台县	40
32	礼县	40
33	靖远县	40
34	其他县 (含建制镇)	20

废止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有关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号
1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甘价服务(2002)216号
2	关于报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甘价服务(2003)33号
3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建设厅关于建制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甘价服务(2006)230号
4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建设厅关于建立甘肃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定期报告制度的通知	甘价服务(2007)101号
5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审计厅 省监察厅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甘价服务(2009)91号
6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建设厅 省审计厅 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甘发改服务(2011)1620号
7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征有关问题的意见	甘发改服务(2013)2096号
8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甘价服务[2005]88号
9	甘肃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天水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批复	甘价服务[2003]235号
10	甘肃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白银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批复	甘价服务[2004]163号
11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武威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发改服务[2010]539号
12	甘肃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金昌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批复	甘价服务[2003]332号
13	甘肃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张掖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批复	甘价服务[2003]234号
14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酒泉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发改服务[2015]971号
15	甘肃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批复	甘价服务[2003]333号
16	甘肃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定西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批复	甘价服务[2003]245号
17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平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批复	甘价服务[2009]86号
18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庆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批复	甘价服务[2006]332号

19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陇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发改服务[2015]222号
20	甘肃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临夏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价服务[2003]232号
21	甘肃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合作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价服务[2004]341号
22	甘肃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调整兰州市红古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价服务[2005]264号
23	甘肃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武山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价服务[2006]257号
24	甘肃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秦安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价服务[2005]263号
25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天水市甘谷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发改服务[2014]980号
26	甘肃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金塔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价服务[2005]17号
27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瓜州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发改服务[2013]901号
28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敦煌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发改服务[2013]792号
29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玉门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发改服务[2013]900号
30	甘肃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民勤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价服务[2004]164号
31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天祝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发改服务[2015]221号
32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正宁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价服务[2007]184号
33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环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发改服务[2011]1609号
34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镇原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发改服务[2012]28号
35	甘肃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高台、民乐、临泽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价服务[2004]165号
36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山丹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发改服务[2015]220号
37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庄浪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发改服务[2011]787号
38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灵台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发改服务[2012]972号
39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礼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发改服务[2012]971号
40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白银市靖远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发改服务[2013]2261号